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41,502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8,798,74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888,72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1.27%

出席董事：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蘇艷雪。

主席：鄭成田

記錄：莊子慧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573,505 元及 3,9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之 4.00% 及 1.24%。
- 三、本公司提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573,505 元及 3,900,000 元，差異數分別為 0 元及 0 元。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06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完成董事責任險投保，並提報董事會，以美金 200 萬元保險金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投保，保險期間一年。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91,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7,516 權)	99.78%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1%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2,791,1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79,119 元、特別盈餘公積 9,714,76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78,57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51,875,878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0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31,792,874 元。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20,083,004 元，每股配發 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60,041,502 股計算。

三、本案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0,516 權)	99.75%
反對權數 8,000 權 (含電子投票 8,0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條件者(員工依本辦法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則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並辦理註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60,041,502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7%，若以本公司興櫃股票 107 年 3 月 13 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149.83 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45.9 百萬元。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2.2 百萬元、15.6 百萬元、9.1 百萬元、5.4 百萬元、2.8 百萬元及 0.8 百萬元。(前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0.204 元、0.26 元、0.152 元、0.09 元、0.047 元及 0.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79,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69,516 權)	99.75%
反對權數 9,000 權 (含電子投票 9,0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

- (1)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其代表人-李榮洲擔任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負責人。
- (2) 獨立董事-蘇艷雪擔任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0,1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69,916 權)	99.75%
反對權數 8,600 權 (含電子投票 8,60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8,798,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87,704 權 (含電子投票 3,877,516 權)	99.77%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9 權)	0.2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鄭成田



紀錄：莊子慧

柒、【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7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4,137 仟元，較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506,163 仟元增加 98.38%；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2,791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2,014 仟元增加 138.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1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7	1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7	127.57
	速動比率(%)		185.83	74.28
	利息保障倍數		68.75	58.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8	17.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5	3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97	31.75
	純益率(%)		24.18	20.15
	每股盈餘(元)		4.58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目標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預估今年光學模具需求將會較 106 年成長。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開始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研發情形	目標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開發外徑 25mm 以上之鏡片模具	擴大鏡片產品類別
標準模具 12 穴&16 穴技術提升	偏芯 0.5 μ m 以內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並配合主力 Sensor& Module 廠，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未來，中揚光電將持續邁進，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以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豐雪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柒、【附件三】10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保 證金額	累計保額占 最近期報 表淨值之 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公 司 背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背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保 證
中揚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639,645	59,520	0	0	0	0	639,645	是	否	否
合計：											

註：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柒、【附件四】106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原幣)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新台幣)	期末餘額(新台幣)	實際動支餘額(新台幣)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	資金貸與總限額(新台幣)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SD 5,250	156,240	156,240	150,288	3	短期資金需求	511,716	511,716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EVA DREAMER LIMITED		USD 500	14,880	0	0	3	短期資金需求	136,526	136,526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USD 5,050	150,288	150,288	148,800	4.75	短期資金需求	341,314	341,314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CNY 25,100	114,607	114,607	75,339	5.50	短期資金需求	220,259	220,259
合計：				TWD	421,135	374,427				

- 註：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國外公司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據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項前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3. 依據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柒、【附件五】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884	15	136,42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4,915	18	171,8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178	-	1,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555	-	33,9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5,233	10	160,316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23,307	1	86,215	9
	<u>797,072</u>	<u>44</u>	<u>590,128</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35,159	51	340,635	34
1780 無形資產	8,204	-	6,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18	2	17,9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6,339	3	48,502	5
	<u>1,025,620</u>	<u>56</u>	<u>413,372</u>	<u>4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46,125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23	4	46,99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6,984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146,857	8	242,860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94	3	24,98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9,413	3	54,634	5
	<u>322,087</u>	<u>18</u>	<u>462,58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83	-	1,479	-
	<u>221,315</u>	<u>12</u>	<u>5,268</u>	<u>1</u>
負債總計	<u>543,402</u>	<u>30</u>	<u>467,850</u>	<u>46</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414	33	426,601	43
預收股本	-	-	11,459	1
資本公積	387,435	21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1)	(9,810)	(1)
權益總計	<u>1,279,290</u>	<u>70</u>	<u>535,65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2,692</u>	<u>100</u>	<u>\$ 1,003,5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4,137	100	5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469,902	47	239,259	47
5900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42	4	31,2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3,872	11	86,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1	2	16,486	4
	170,115	17	134,47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47	-	3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6,071)	(1)	2,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049)	-	(2,37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177)	(1)	2,167	-
	(22,050)	(2)	3,015	1
7900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279	10	33,430	7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24	92,204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	53,395	-	-	425	46,861	-	-	100,681
-	-	-	-	4,659	(4,659)	-	-	-
41,900	-	-	-	(41,900)	(41,900)	-	-	-
41,900	-	-	-	4,659	(46,559)	-	-	-
-	-	-	-	102,014	102,014	-	-	102,014
-	-	-	-	-	-	(9,810)	(9,810)	(9,810)
-	-	-	-	102,014	102,014	(9,810)	(9,810)	92,204
331,306	11,459	-	-	-	-	-	-	342,765
426,601	11,459	-	5,084	102,316	102,316	(9,810)	(9,810)	535,650
-	-	-	10,202	(10,202)	(10,202)	-	-	-
-	-	-	-	(49,035)	(49,035)	-	-	(49,035)
-	-	-	10,202	(59,237)	(59,237)	-	-	(49,035)
-	-	-	-	242,791	242,791	-	-	242,791
-	-	-	-	-	-	95	95	95
-	-	-	-	242,791	242,791	95	95	242,886
113,750	(11,459)	-	-	-	-	-	-	521,666
40,000	-	-	419,375	-	-	-	-	-
20,063	-	-	(40,000)	-	-	-	-	-
-	-	-	4,937	-	-	-	-	25,000
-	-	-	3,123	-	-	-	-	3,123
\$	600,414	-	387,435	15,286	285,870	(9,715)	(9,715)	1,279,2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59	41,022
攤銷費用	2,140	1,283
呆帳費用	5,592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5,049	2,373
利息收入	(1,247)	(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511	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7,527</u>	<u>53,4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540)	(12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3	(33,079)
存貨(增加)減少	(14,917)	(127,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4	(5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	(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9,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66	48,9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9	41,607
	<u>(81,398)</u>	<u>(194,932)</u>
	<u>6,129</u>	<u>(141,4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199	(6,032)
收取之利息	1,347	141
支付之利息	(4,982)	(2,363)
支付之所得稅	(68,489)	(29,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075</u>	<u>(38,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09)	(178,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57)	(4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984)
取得無形資產	(4,067)	(3,915)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16,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9,236)</u>	<u>(257,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46,1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	70,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	(70,6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85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6,504</u>	<u>381,89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462	8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22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84</u>	<u>136,4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496	13	102,6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869	5	117,88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9,462	11	61,2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246	-	16,8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2,237	9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93,310	6	64,092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885	-	21,812	3
	<u>735,505</u>	<u>44</u>	<u>384,45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5,626	17	197,25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92,517	35	81,055	11
1780 無形資產	5,196	-	4,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99	1	12,1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6,412	3	42,611	6
	<u>938,250</u>	<u>56</u>	<u>337,813</u>	<u>47</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30,0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07	1	5,86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615	2	46,144	6
其他應付款	72,846	4	48,43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50	2	21,68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32,415	2	29,407	4
	<u>173,333</u>	<u>11</u>	<u>181,5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	-	1,294	-
	<u>221,132</u>	<u>13</u>	<u>5,083</u>	<u>1</u>
	<u>394,465</u>	<u>24</u>	<u>186,615</u>	<u>26</u>
	600,414	36	426,601	59
	-	-	11,459	1
	387,435	23	-	-
	15,286	1	5,084	1
	285,870	17	102,316	14
	(9,715)	(1)	(9,810)	(1)
	<u>1,279,290</u>	<u>76</u>	<u>535,650</u>	<u>74</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735,480	100	42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366,715	50	206,914	48
5900 營業毛利	368,765	50	222,603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50	3	44,239	10
	<u>343,915</u>	<u>47</u>	<u>178,36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36	2	13,717	3
6200 管理費用	90,176	12	59,8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0	2	8,084	2
	<u>116,562</u>	<u>16</u>	<u>81,66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7,353</u>	<u>31</u>	<u>96,69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43	-	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8,746)	(2)	1,9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106	14	21,198	5
7050 財務成本	(4,901)	-	(46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78)	(2)	2,846	-
	<u>70,824</u>	<u>10</u>	<u>25,65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98,177	41	122,34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386	8	20,334	5
8200 本期淨利	<u>242,791</u>	<u>33</u>	<u>102,014</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u>	<u>-</u>	<u>(9,81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u>	<u>-</u>	<u>(9,81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886</u>	<u>33</u>	<u>92,204</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58</u>		\$ <u>4.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49</u>		\$ <u>3.6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5	-	-	425	-	100,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9	-	-
提列法定盈餘股票股利	41,900	-	-	(41,900)	-	-
普通股股利	41,900	-	-	(46,559)	-	-
本期淨利	-	-	-	102,014	-	102,01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10)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0)	(9,810)
現金增資	331,306	11,459	-	-	-	342,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601	11,459	-	5,084	(9,810)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
提列法定盈餘股票股利	-	-	-	(49,035)	-	(49,035)
普通股股利	-	-	-	(59,237)	-	(49,035)
本期淨利	-	-	-	242,791	-	242,7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95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	242,791	-	242,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00	-	419,375	-	-	521,666
增資	40,000	-	(40,000)	-	-	-
轉增資本	20,063	-	4,937	-	-	25,000
員工酬勞	-	-	3,123	-	-	3,1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414	-	387,435	15,286	(9,715)	1,279,2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177	122,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03	8,952
攤銷費用	1,675	985
呆帳費用	174	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4,901	460
利息收入	(2,943)	(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106)	(21,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850	44,239
其他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03)	40,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62)	(127,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9	(16,076)
存貨(增加)減少	(29,218)	(30,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2	(3,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	(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9)	7,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14	1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8	16,380
	(78,014)	(138,395)
	(123,217)	(97,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960	24,911
收取之利息	2,882	88
支付之利息	(4,813)	(471)
支付之所得稅	(34,728)	(14,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301	10,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50)	(3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	-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13,057)	(38,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11)
其他應收款(對關係人放款)	(152,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147)	(2,0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037)	(321,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631	365,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95	54,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01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96	102,6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078,57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2,791,18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4,279,119)
減：特別盈餘公積	(9,714,7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1,875,8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0 元	(120,083,00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1,792,874
註 1：盈餘分配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4,768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主辦會計：黃博聲



柒、【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中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000,000 元。

第五條：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35 元發行。

二、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四)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五)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資遣與退休：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
 - (二)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
 - (三)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
- 六、 遇有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任何公司規定達本公司獎懲辦法中定義之大過(含)以上程度者，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七、 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應予註銷。
- 八、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九、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一、 員工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予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二、 被授予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於發行前有修訂時則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修訂之。

二、 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訂定與修改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柒、【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第廿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p>	配合營運需求，文字酌以修訂。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內 容	
	<p>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